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4 年政 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A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3-91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 18

 5. 磋商开始..... 19

 6. 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0

 9.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要求..... 3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5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三、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9

 四、服务方案..... 44

 五、资格审查资料..... 45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七、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3-91
-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2024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A包	150000	150000	否	150000
2	B包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2024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B包	150000	150000	否	150000
3	C包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2024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C包	150000	150000	否	15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情况：本次采购计划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本项目分三个标段，1 个中原区社会工作服务培育中心运营，2 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5.2 采购内容：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通过运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支持。服务对象聚焦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涉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

5.3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段。具体划分如下：

A 包：中原区社会工作服务培育中心运营

B 包：中原区棉纺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C 包：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同一投标人最多可参加 2 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包。

5.8 项目所属类型：服务类。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

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1）。

5、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价的1.7%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A包：2550元；B包：2550元；C包：255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77 号

联系人：李颖

联系方式：0371-585283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联系人：张春雷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雷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北路 177 号 联系人：李颖 联系方式：0371-5852837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6 号楼 H 座 7 层 联系人：张春雷 联系方式：0371-58553456 邮箱：hncclzb@126.com
1.2.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
1.2.4	预算金额	45 万元
1.4.1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	采购内容：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通过运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支持。服务对象聚焦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涉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段
1.4.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3	服务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

		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 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磋商承诺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 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 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 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7.3.1	履约担保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即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I、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J、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K、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L、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其他说明

-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B、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 C、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D、履约保证金：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E、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 F、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时只报总价，单价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

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 格式）。

2.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若供应商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凡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中标候选人：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个包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照技术与实施方案、业绩、售后服务或评价评审因素顺序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同一投标人最多可参加 2 个包投标，但只允许中 1 个包。磋商小组按照标段顺序（A 包、B 包、C 包）依次进行推荐，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其后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若其后标段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的投标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第二名... 的投标人均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由综合得分排序其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为无效投标，予以废标。

付款方式：此项目中标金额___万元。由甲方通过拨款分三期直接拨付给乙方。乙方中标，签订服务协议后支付首笔款 60%（即___万元）；年中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 20% 费用（即___万元）；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费用（即___万元）。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服务质量和服务期限

1.4.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邀请；
- (3) 采购方式；
- (4) 预算金额；

- (5)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6) 评审程序；
- (7) 评审标准；
- (8) 报价要求；
-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2)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本次报价。

3.2.2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以固定价格方式。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一次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相关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磋商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2.3 本次磋商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

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故不要求。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

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晨禄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6 号楼 H 座 7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8553456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报价有效	最终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未超过首次报价
		响应内容	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通过运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支持。服务对象聚焦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涉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要求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A 包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5 分； 商务部分：16 分； 服务计划：60 分；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9 分。
2.2.2 (1)	磋商报价(15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 ×15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磋商文件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终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本项目的价格优惠幅度：扣除 20%的报价。 b、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 × (1-价格折扣幅度 20%)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注：（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16分)	1. 供应业绩（6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合同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2. 拟派人员实力构成（10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每有一人为助理社会工作师的，得 3 分，每有一人为社会工作师的，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2.2.2(3)	服务计划 60 分	1、整体服务方案（12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整体方案和规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可实施性。 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1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8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4 分； 缺本项得 0 分。 2、小组活动方案（6 分） 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3、社区公益活动和社区宣传活动方案（6 分） 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4、对社工站进行督导和评估（6 分） 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5、培育孵化社会服务机构方案（6 分） 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6、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6 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培训及督导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专业性、系统性。 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7、督导媒体报道方案（6 分） 针对岗位调研报告、社工宣传报道方案阐述。

		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8、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岗位是否齐全、人员职责是否明确，是否满足项目要求，是否配置合理（6 分）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岗位及职责明确，人员投入充足，素质过硬，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6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岗位及职责不够清晰，人员投入充足，基本满足项目要求，4 分；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岗位及职责不明确，配置不合理，不满足项目要求，2 分 ； 缺本项得 0 分。
		9、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突发状况处理（6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突发状况的处理方法进行打分。 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突发状况的应对措施建议合理、有效性强的为优，6 分； 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突发状况的应对措施建议较合理、有效性一般的为良，4 分； 服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突发状况的应对措施建议不合理、不可行的为差，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2.2.2 (4)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9 分)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承诺进行打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具体可行、合理的为优，9 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不够具体、较合理的为良，6 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不具体、不合理的为差，3 分；

		缺本项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服务计划部分得分+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B 包、C 包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商务部分：16 分； 服务计划：51 分；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18 分。
2.2.2 (1)	磋商报价(15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15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磋商文件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终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本项目的价格优惠幅度：扣除 20%的报价。 b、最终响应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20%)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注：（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成交供应商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16 分)	1. 供应业绩（6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合同得 3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拟派人员实力构成（10 分） 拟派本项目人员每有一人为助理社会工作师的，得 3 分，每有一人为社会工作师的，得 4 分，此项最多得 10 分（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2.2.2 (3)	服务计划 51 分	1、具有完整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具有符合项目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及流程。 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3 分； 缺本项得 0 分。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可行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可行，有效性强的为优，6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可行，有效性一般的为良，4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内容详实可行，不可行的为差，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3、服务项目详细阐述 供应商根据自身优势及特长，对服务项目进行服务计划、项目配置服务流程等方面的详细阐述，展示自身服务优势 服务项目详细阐述、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10 分； 服务项目阐述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7 分； 服务项目阐述基本完整、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4 分； 缺本项得 0 分。
		4、项目服务规范：项目服务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和规范，包括项目人员管理制度、服务及工作流程规范、专业服务保障机制、项目沟通和监督制度、经费使用规范等。 项目服务规范，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要求，5 分； 项目服务规范，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3 分； 项目服务规范，不合理，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5、招聘社工的方式与要求 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4 分； 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2 分； 内容详细完整，方案方案一般，考虑不周，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6、针对本项目社工的安置方案 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7、为满足采购人需求，采用的创新措施

		满足采购人需求，采用的创新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得当，6 分； 满足采购人需求，采用的创新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4 分； 满足采购人需求，采用的创新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或内容不合理，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8、项目财务使用计划 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2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9、项目活动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5 分） 方案详细、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不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差，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2.2.2 (4)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18 分)	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各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6 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具体可行、合理的为优，6 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不够具体、较合理的为良，4 分； 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服务保障不具体、不合理的为差，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2、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6 分）。 承诺和措施具体可行、合理的为优，6 分； 承诺和措施不够具体、较合理的为良，4 分； 承诺和措施不具体、不合理的为差，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3、针对本项目更好运作的合理化建议（6 分） 合理化建议具体可行、合理的为优，6 分；

		合理化建议不够具体、较合理的为良，4 分； 合理化建议不具体、不合理的为差，2 分； 缺本项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服务计划部分得分+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 包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相关要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中原区社会工作服务培育中心运营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指标

- 1、乙方需配备 2 名专职社工人员，所聘用社工人员必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专职从事培育中心相应工作，负责培育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
- 2、开展培育工作，助推社工机构规范运营，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整体宣传工作。
- 3、负责对中原区街道社工站开展督导培训工作；协助甲方对街道社工站开展评估工作。推动中原区街道社工站更好发展。
- 4、负责组织开展社工宣传周活动等相关宣传活动、开展社工考前培训等相关工作。
- 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派驻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资格
1					
2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资金管理

- 1、支付方式

此项目中标金额____万元。由甲方通过拨款分三期直接拨付给乙方。乙方中标，签订服务协议后支付首笔款 60%（即____万元）；年中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 20%费用（即____万元）；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费用（即____万元）。

上述购买专业项目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2、资金使用

购买经费由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薪酬待遇、服务活动经费、督导培训及管理经费。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其中薪酬待遇经费包括本项目社工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等，总支出不低于购买经费的 70%；服务活动经费主要为本项目开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场租费、交通费、宣传费、活动材料费等，总支出不低于购买经费的 10%；督导培训经费主要包括聘请专业督导、参加各类培训费用以及志愿者培训费用等，总支出不低于购买经费的 3%；管理经费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服务费、税费、行政、财务、项目评估等费用，总支出不高于购买经费的 15%。

其他未尽事宜，乙方应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评估。
-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需求，协调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帮助。
-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购买经费。
- 4、甲方应做好乙方所配置项目人员的资质监管和变更审批等工作。
- 5、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成效由甲方进行验收评定。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依据协议约定，选派身体健康、符合相关要求的全职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 2、乙方应确保以上配置人员及时到位，并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更换，应提前 7 天携带拟换人员的资质证明、人员变更申请表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

更换；乙方在年度服务周期内更换社工不得超过 3 次。

3、乙方派驻人员若需请假超过 1 天以上，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报备，待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需上交纸质版请假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送至甲方备案。

4、乙方负责社工专业领域的管理、继续教育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对项目工作开展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

5、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明确查阅权限，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6、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加强保密意识、遵守保密法规、谨守保密责任，对工作中涉及任何一方需要保密的涉密文件资料（如涉密的、非公开的、未定稿的红头文件、计划方案、统计报表等文件，以及不需要公开的单位信息、部门信息、人员信息、内部资料等）、技术资料（如投标文件、协议条款、竞争性技术资料等）、服务对象隐私等，都不得未经对方允许随意泄密、传播、转发；服务期满后，各方仍应遵守本条款，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泄密者承担。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5、因政府财政拨款迟延或政策发生变化，致使该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同意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 2、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4、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B 包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相关要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中原区棉纺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指标

1、服务内容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在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儿童福利领域、社区治理领域、社会事务领域开展相应服务。

2、服务指标：

（1）每个社工站需配备 2 名专职社工人员，所聘用社工人员必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专职从事社工站相应工作。

（2）个案咨询服务。针对街道办事处内有需求的民政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5 例。

（3）小组工作服务。针对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各类小组不少于 5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4）社区主题活动服务。在街道办事处内开展民政相关政策宣传、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等主题活动，全年不少于 10 场。

（5）居民自助互助服务。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 1 支（不少于 10 人），为困难群众、孤寡老人、残疾人以及特殊需要的人群提供志愿服务，孵化或完善社区组织不少于 2 个。

（6）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区级及区级以上媒体报道 10 篇，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5 篇，其他专业服务等。

第三条 派驻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资格
----	----	----	----	----	------

1					
2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资金管理

1、支付方式

此项目中标金额___万元。由甲方通过拨款分三期直接拨付给乙方。乙方中标，签订服务协议后支付首笔款 60%（即___万元）；年中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 20%费用（即___万元）；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费用（即___万元）。

上述购买专业项目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2、资金使用

购买经费由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薪酬待遇、服务活动经费、督导培训及管理经费。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其中薪酬待遇经费包括本项目社工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等，总支出不低于购买经费的 70%；服务活动经费主要为本项目开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场租费、交通费、宣传费、活动材料费等，总支出不低于购买经费的 10%；督导培训经费主要包括聘请专业督导、参加各类培训费用以及志愿者培训费用等，总支出不低于购买经费的 3%；管理经费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服务费、税费、行政、财务、项目评估等费用，总支出不高于购买经费的 15%。

其他未尽事宜，乙方应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评估。
-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需求，协调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帮助。

-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购买经费。
- 4、甲方应做好乙方所配置项目人员的资质监管和变更审批等工作。
- 5、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成效由甲方进行验收评定。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依据协议约定，选派身体健康、符合相关要求的全职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 2、乙方应确保以上配置人员及时到位，并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更换，应提前 7 天携带拟换人员的资质证明、人员变更申请表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
- 3、乙方派驻人员若需请假超过 1 天以上，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报备，待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需上交纸质版请假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送至甲方备案。
- 4、入驻街道办事处若建议更换项目负责人、派驻人员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人员变更全年不得超过三人。
- 5、乙方负责社工专业领域的管理、继续教育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对项目工作开展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
- 6、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明确查阅权限，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 7、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加强保密意识、遵守保密法规、谨守保密责任，对工作中涉及任何一方需要保密的涉密文件资料（如涉密的、非公开的、未定稿的红头文件、计划方案、统计报表等文件，以及不需要公开的单位信息、部门信息、人员信息、内部资料等）、技术资料（如投标文件、协议条款、竞争性技术资料等）、服务对象隐私等，都不得未经对方允许随意泄密、传播、转发；服务期满后，各方仍应遵守本条款，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泄密者承担。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5、因政府财政拨款迟延或政策发生变化，致使该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同意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入驻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C 包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相关要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本着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指标

1、服务内容

聚焦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主要是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在社会救助领域、养老服务领域、儿童福利领域、社区治理领域、社会事务领域开展相应服务。

2、服务指标：

（1）每个社工站需配备 2 名专职社工人员，所聘用社工人员必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专职从事社工站相应工作。

（2）个案咨询服务。针对街道办事处内有需求的民政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5 例。

（3）小组工作服务。针对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各类小组不少于 5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4）社区主题活动服务。在街道办事处内开展民政相关政策宣传、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等主题活动，全年不少于 10 场。

（5）居民自助互助服务。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 1 支（不少于 10 人），为困难群众、孤寡老人、残疾人以及特殊需要的人群提供志愿服务，孵化或完善社区组织不少于 2 个。

（6）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区级及区级以上媒体报道 10 篇，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5 篇，其他专业服务等。

第三条 派驻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资格
----	----	----	----	----	------

1					
2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资金管理

1、支付方式

此项目中标金额___万元。由甲方通过拨款分三期直接拨付给乙方。乙方中标，签订服务协议后支付首笔款 60%（即___万元）；年中服务项目中期评估合格后支付 20%费用（即___万元）；服务结束末期评估合格后支付剩余 20%费用（即___万元）。

上述购买专业项目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2、资金使用

购买经费由乙方用于本项目的薪酬待遇、服务活动经费、督导培训及管理经费。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其中薪酬待遇经费包括本项目社工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等，总支出不低于购买经费的 70%；服务活动经费主要为本项目开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一般包括场租费、交通费、宣传费、活动材料费等，总支出不低于购买经费的 10%；督导培训经费主要包括聘请专业督导、参加各类培训费用以及志愿者培训费用等，总支出不低于购买经费的 3%；管理经费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服务费、税费、行政、财务、项目评估等费用，总支出不高于购买经费的 15%。

其他未尽事宜，乙方应按照《郑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对本协议的实施进行全程监督指导，定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督查、评估。
- 2、甲方应根据乙方的需求，协调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帮助。

- 3、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购买经费。
- 4、甲方应做好乙方所配置项目人员的资质监管和变更审批等工作。
- 5、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成效由甲方进行验收评定。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依据协议约定，选派身体健康、符合相关要求的全职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专业服务。
- 2、乙方应确保以上配置人员及时到位，并保持人员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社工；如需更换，应提前 7 天携带拟换人员的资质证明、人员变更申请表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备案后方可更换。
- 3、乙方派驻人员若需请假超过 1 天以上，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报备，待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需上交纸质版请假说明并加盖机构公章，送至甲方备案。
- 4、入驻街道办事处若建议更换项目负责人、派驻人员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后再进行调整。人员变更全年不得超过三人。
- 5、乙方负责社工专业领域的管理、继续教育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对项目工作开展给予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并配合甲方对社工进行日常管理。
- 6、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档案，明确查阅权限，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 7、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加强保密意识、遵守保密法规、谨守保密责任，对工作中涉及任何一方需要保密的涉密文件资料（如涉密的、非公开的、未定稿的红头文件、计划方案、统计报表等文件，以及不需要公开的单位信息、部门信息、人员信息、内部资料等）、技术资料（如投标文件、协议条款、竞争性技术资料等）、服务对象隐私等，都不得未经对方允许随意泄密、传播、转发；服务期满后，各方仍应遵守本条款，因违反本条款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泄密方、泄密者承担。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 1、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5、因政府财政拨款迟延或政策发生变化，致使该协议不能履行的，各方同意解除本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协议未尽事宜及生效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入驻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_____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与要求

A 包采购需求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A 包：中原区社会工作服务培育中心运营。

二、拟派驻社工人员的具体要求

中原区社会工作服务培育中心运营需配备 2 名专职社工。拟派驻社工人员应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或以上资格证书或从事相关领域的社工实务活动满 1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的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流程，能灵活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知识、工作技巧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三、服务时间与地点

服务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为郑州市中原区，具体要求按照协议规定。

四、服务的要求和标准：

- 1、乙方需配备 2 名专职社工人员，所聘用社工人员必须符合岗位技能需要，专职从事培育中心相应工作，负责培育中心的运营管理工作。
- 2、开展培育工作，助推社工机构规范运营，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强整体宣传工作。
- 3、负责对中原区街道社工站开展督导培训工作；协助甲方对街道社工站开展评估工作。推动中原区街道社工站更好发展。
- 4、负责组织开展社工宣传周活动等相关宣传活动、开展社工考前培训等相关工作。
- 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B 包、C 包采购需求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

B 包：中原区棉纺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C 包：中原区中原西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通过运用个案、小组、社区活动等工作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支持。服务对象聚焦纳入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范围的人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方向确定的其他民政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涉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区治理、社会事务等。

二、拟派驻社工人员的具体要求

每个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需配备 2 名专职社工。拟派驻社工人员应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或以上资格证书或从事相关领域的社工实务活动满 1 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的社会工作的方法和流程，能灵活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知识、工作技巧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三、服务时间与地点

服务时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服务地点为郑州市中原区，具体要求按照协议规定。

四、服务的要求和标准：

1、个案咨询服务。针对街道办事处内有需求的民政服务对象开展专业基础服务。开展探访不少于 100 人次，开展咨询辅导不少于 150 人次，开展个案不少于 5 例。

2、小组工作服务。针对民政服务对象开展各类小组不少于 5 个（每个不少于 4 节）。

3、社区主题活动服务。在街道办事处内开展民政相关政策宣传、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等主题活动，全年不少于 10 场。

4、居民自助互助服务。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 1 支（不少于 10 人），为困难群众、孤寡老人、残疾人以及特殊需要的人群提供志愿服务，孵化或完善社区组织不少于 2 个。

5、其他服务。项目调研报告 1 篇，项目服务专业探索文章 1 篇，项目成果手册 1 本，区级及区级以上媒体报道 10 篇，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5 篇，其他专业服务。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服务质量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我方承诺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和要求”相关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磋商总价（首次）	大写：小写：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登记证书编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业务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应附材料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以“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截图或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或承诺书）。

注：以上资料如在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已附，此处无需重复提供。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中原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范畴，不能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2、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